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 遴選計畫

壹、計畫緣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遴選全國模範清潔人員，以表揚清潔人員終年不分晝夜，無懼烈日寒冬，盡心盡力，從事一般廢棄物清理及維護環境衛生等工作之辛勞，並鼓舞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內容

一、遴選資格

-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含鄉、鎮、市公所）編制內實際從事一般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及維護環境衛生等工作之隊員、駕駛及技工、工友。
- (二) 實際從事上述工作，服務滿 10 年以上，並具下列事蹟之一者：
 1. 工作認真、負責盡職，有具體事蹟者。
 2. 參與救災或處理重大環境事件，圓滿達成任務者。
 3. 對於執行之業務，有改善、創新之作為，有助於業務之推動者。
 4. 參與相關環保政令宣導工作或社會（社區）環保服務活動，績效顯著者。
 5. 服務態度良好，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6. 其他與業務有關之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三) 最近 5 年（100 年至 104 年）未曾獲選為本署全國資深績優清潔人員或模範清潔人員者。
- (四) 最近 3 年（102 年至 104 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五) 迄推薦日前，無推薦機關已知涉及貪瀆或其他不法案件尚為司法單位偵查中者。
- (六) 最近 3 年（102 年至 104 年）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件被處分情事者。

二、推薦名額及薦送作業

- (一) 105 年全國總表揚人數訂為 100 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薦轄內模範清潔人員，其推薦名額係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編制內隊員、駕駛及技工、工友之總人數 2 萬 6,686 人為基準，每 267 人推薦 1 人，編制內人員不足 267 人者亦得推薦 1 人，各縣市實際分配可推薦人數如附表 1。
- (二)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遴選資格、推薦名額及評選項目（附表 2）辦理遴選後，將受推薦人資料（含附表 3 推薦表、附表 4 評分表）及推薦人名冊（附表 5）於本（105）年 6 月 20 日前函送本署。

三、評選作業

由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薦送資料據以審核資格及相關資料，確定 100 名全國模範清潔人員名單；如有資格不符者，退請該環境保護局另補薦送。

四、表揚方式

辦理公開表揚 105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頒贈獎牌（座）及紀念品。

五、註銷獲獎資格

獲選為 105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者，如有推薦資料不實之情事，將註銷其獲獎資格。

附表 1 105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各縣市可推薦人數

縣市別	隊員、駕駛、技工、工友 人數	105 年分配實際 可推薦人數
新 北 市	4,867	17
臺 北 市	4,769	17
桃 園 市	2,213	8
臺 中 市	2,282	9
臺 南 市	1,970	7
高 雄 市	3,128	12
宜 蘭 縣	488	2
新 竹 縣	555	2
苗 栗 縣	611	2
彰 化 縣	1,100	4
南 投 縣	464	2
雲 林 縣	833	3
嘉 義 縣	449	2
屏 東 縣	891	3
臺 東 縣	243	1
花 蓮 縣	345	1
澎 湖 縣	130	1
基 隆 市	518	2
新 竹 市	416	2
嘉 義 市	256	1
金 門 縣	141	1
連 江 縣	17	1
總 計	26,686	100

資料來源：104 年 12 月各縣市提報之「環保人員概況」公務統計報表

附表 2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	說明	配分
一、服務年資	1.從事一般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及維護環境衛生等工作之服務年資。 2.前 10 年每年 1.5 分，10 年以上每年 1 分，未滿 1 年，超過半年給 0.5 分，最高 30 分。	30
二、最近 5 年考績	1.100 年至 104 年各年考績。 2.列甲等者給 4 分，列乙等者給 2 分。	20
三、最近 5 年獎勵	1.100 年至 104 年各年獎勵。 2.嘉獎 1 次給 1 分，記功 1 次給 3 分，大功 1 次給 9 分，最高 10 分。	10
四、優良品蹟	依受推薦人實際從事之工作，具下列之事蹟者，以條列方式填寫。 1.工作認真、負責盡職，有具體事蹟者。 2.參與救災或處理重大環境事件，圓滿達成任務者。 3.對於執行之業務，有改善、創新之作為，有助於業務之推動者。 4.參與相關環保政令宣導工作或社會（社區）環保服務活動，績效顯著者。 5.服務態度良好，廉潔奉公，足為模範者。 6.其他與業務有關之優良品蹟，足為表率者。	40

附表 3

縣（市）105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推薦表

2 吋半身照片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 稱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關	1. 環保局 2. 鄉、鎮、市公所							
目前工作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廚餘）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 話		公： 私： 手機：		
服務機關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確認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年至 104 年未曾獲選為本署全國資深績優清潔人員或模範清潔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年至 104 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及無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案件被處分情事。迄推薦日前，無推薦機關已知涉及貪瀆或其他不法案件尚為司法單位偵處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所送之推薦資料正確無誤 受推薦人： (簽名或蓋章)							
公所核章	承辦人	課（隊）長	政風或兼辦政風單位 確認受推薦人符合遴 選計畫貳、一(四)、(五)、(六)之情形			鄉（鎮、市）長		
環 保 局 核 章	承辦人	科（課、隊）長	政風或兼辦政風單位 確認受推薦人符合遴 選計畫貳、一(四)、(五)、(六)之情形			局 長		

註：政風或兼辦政風單位欄請核章；環保局核章欄，如非直轄市政府免會辦。

附表 4 105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評分表

受推薦人姓名：

評選項目及配	說明	請受推薦人填寫，並由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	縣市評分
一、服務年資(30分)	1.從事一般廢棄物清理、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及維護環境衛生等工作之服務年資。 2.前 10 年每年 1.5 分，10 年以上每年 1 分，未滿 1 年，超過半年給 0.5 分，最高 30 分。	1.服務年資計算截止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2.自 年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合計 年 月。	
二、最近 5 年考績(20分)	1.100 年至 104 年各年考績。 2.列甲等者給 4 分，列乙等者給 2 分。	10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10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102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103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104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三、最近 5 年獎勵(10分)	1.100 年至 104 年各年獎勵。 2.嘉獎 1 次給 1 分，記功 1 次給 3 分，大功 1 次給 9 分，最高 10 分。	100 年：嘉獎 次；記功 次 大功 次 101 年：嘉獎 次；記功 次 大功 次 102 年：嘉獎 次；記功 次 大功 次 103 年：嘉獎 次；記功 次 大功 次 104 年：嘉獎 次；記功 次 大功 次	

附表 4 105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評分表 (續)

受推薦人姓名：

四、優良事蹟 (40 分)	依受推薦人實際從事之工作，具遴選資格(二)所列之事蹟者，以條列方式填寫(以 300 字為原則)。	縣市 評分

附表 5

縣（市）105 年全國模範清潔人員推薦名冊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	性別	服務年資	職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備註

說明：受推薦人若為原住民或客家人，請於備註欄註明。